**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涪林业罚决字〔2024〕第30号

被处罚人姓名：刘\*\*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年0\*月0\*日 身份证号码：51230119\*\*\*\*56535

现住址：重庆市涪陵区\*\*镇\*\*村3组77号 联系电话：15\*\*\*\*4078

接涪陵区公安局移交线索，经依法查明：你于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3日期间，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涪陵区\*\*镇\*\*村3组（小地名：\*坝、\*口、\*石）林地中的枫香树，用于销售。经现场勘验，共计砍伐枫香树 19 株。经委托重庆市涪陵区林业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计算，19株枫香树林木蓄积 14.2493 m³，材积8.5904 m³。比照重庆盛东木材有限公司、涪陵区代树玉木材经营部、重庆展名木业有限公司对涪陵区杂原木300-500元/立方米的收购价格计算，林木价值人民币 2577元 (即8.59立方米×300元/立方米=2577元）。

以上行为和事实有你本人的陈述、现场指认照片、《重庆市涪陵区林业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关于刘\*\*涉嫌擅自砍伐涪陵区马\*镇\*\*村3组林地中林木的蓄积、材积计算报告》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渝林生〔2021〕19号）第三条之规定，比照《重庆市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项中违法情节严重档的具体标准。本机关现责令你于2024年5月30日前在原地补种滥伐林木株数2倍的树木共38株，并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处滥伐林木价值4.4倍的罚款11338.8元，即8.59立方米×300元/立方米×4.4=11338.8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捌角。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开具缴款票据后到涪陵区财政指定账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4年04月02日